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三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7/2/21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輔一字第1062503486號]
修正「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件) 1
- ◇2017/2/20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漁二字第1060508146號]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1條、第16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以農漁字第10613461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 2
- ◇2017/2/18 環保水利 [文號：府水下一字第1063703782B號]
公告修正「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件) 3
- ◇2017/2/8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學二字第1062402878B號]
預告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附件) 4
- ◇2017/2/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597B號]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業經本府106年2月8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59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5
- ◇2017/2/8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學二字第1062402913B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件) 6
- ◇2017/2/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9B號]
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6年2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9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7
- ◇2017/2/6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7B號函]
廢止「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府106年2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 (附件) 8
- ◇2017/2/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4B號]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業經本府106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1份，請查照。 (附件) 9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 ◇2017/2/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5B號]
廢止「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業經本府106年2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1份，請查照。 (附件) 10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7/2/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1286B號]
公告本縣「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11
- ◇2017/2/2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62503299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蔡明龍君「蔡明龍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和平段1068,1069地號，公豬2頭，母豬38頭，肉豬130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1462號）。 (附件) 12
- ◇2017/2/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060506181號]
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暨公告文1份，請貴所配合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村里辦公室周知（公告文請貴所自行影印），請查照。 (附件) 13
- ◇2017/2/23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62503752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謝致松君「松大養雞場(二場)」（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480地號，有色肉雞15,655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2965號）。 (附件) 14
- ◇2017/2/16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水二字第1063604143號]
「106年雲林縣北港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暨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5
- ◇2017/2/16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一字第1062500496B號]
預告申請飼養「有色肉雞」之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水濺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等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17
- ◇2017/2/10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60506728號]
修正公告「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18
- ◇2017/2/7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1033A號]
洪明旭先生等9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附件) 20
- ◇2017/2/6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03039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附件) 21

處分

- ◇2017/2/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243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2
-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262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81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4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748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26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737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7
◇2017/2/1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760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2017/2/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7384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馥揚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8420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29
◇2017/2/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3902873號]	
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2017/2/15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03463A號]	
公告本府核准黃毓文地政士開業登記。.....	31
◇2017/2/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582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2017/2/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608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2017/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555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2017/2/9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3902331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峻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9*****；技師證號：建證字第5636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5
◇2017/2/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3902172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2017/2/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175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及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7/2/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03197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王東凱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1*****；技師證號：水登字第0713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9
◇2017/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390202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2017/2/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11388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文號：府農輔一字第 1062503486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府農輔一字第 10455175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府農輔一字第 1062503486 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表

一、本要點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抽查對象：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以下簡稱農會)。

抽查人員：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派業務處理人員一人至二人辦理。

抽查時間：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農會；抽查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事項者，並應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三、辦理抽查時，應填具抽查表(如附表)，抽查事項如下：

(一) 加保資格審查工作。

(二) 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

(三) 老農津貼申請案件工作。

(四)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資格清查工作。

前項抽查，以農會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受理審查件數之百分之二為抽查基準。

抽查結果如有未符者，應檢送抽查表函請農會改善，並填寫處理情形函報本府後，由抽查人員再進行複查，確認正確無誤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抽查結果經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農會函報本府同意備查者，列入本府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項目。

本抽查結果獎懲基準如下：

(一) 抽查案件均符合規定，且案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加四分。

(二) 抽查案件未符合規定，但依規定能完成補正者加二分。

(三) 抽查案件未符合規定，屬嚴重疏失，且依規定不能完成補正者，每案扣五分，最多扣十五分。

附表

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表 簽到簿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抽查單位： _____ 農會

抽查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農會人員、雲林縣政府

出席人員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農會人員	
雲林縣政府	

抽查案件月份： 年 月至 月

抽查項目：

(一)加保資格審查工作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審查資料			
1. 填具加保申請表是否確實			
2. 檢附加保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3. 辦理現地會勘是否確實會勘			
4. 加保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審查作業			
5. 加保案件是否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通知小組成員			
6. 是否將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縣府備查			
審查結果			
7. 審查後是否依審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8. 是否將加保資料編造加保名冊及加保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9. 加保資料是否登錄電腦系統及登錄資料是否完整			

(二)64歲4個月資格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審查資料			
1. 填具資格認定表是否確實			
2. 檢附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3. 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審查作業			
4. 清查案件是否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通知小組成員			
5. 是否將清查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縣府備查			
審查結果			
6. 清查後是否依清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7. 是否將資料編造清冊及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8. 清查資料是否登錄電腦系統及登錄資料是否完整			
(三)老農津貼申請案件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1. 申請書表件是否確實、完整			
2. 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3. 是否依規定造冊連同申請書			

送勞保局並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長期旅居國外資格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1. 是否依名冊辦理清查作業			
2. 名冊及清查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3. 清查後是否依清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其他建議事項			

備註：本抽查結果列入本府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之參考依據。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文號：府農漁二字第 1060508146 號

主旨：「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以農漁字第 106134614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隨文轉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17 日農漁字第 1061346145C 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正本：雲林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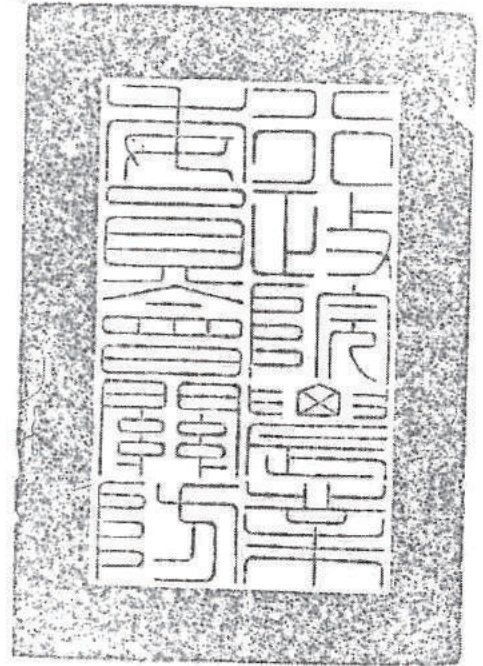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61346145號
附件：



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主任委員林聰賢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漁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漁民小組分別編訂，加蓋漁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漁民小組，而未遷出漁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漁民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漁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漁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區漁會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漁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漁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漁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漁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漁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漁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漁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漁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戶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水下一字第 1063703782B 號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府水下一字第 1063703782A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

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一)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網站(網址：<http://law.yunlin.gov.tw/index.aspx>)-行政規則。

(二)本府水利處網站(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water/index.jsp>)-公務公告。

附件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水下一字第 10437044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8 日府水下一字第 1063703782A 號函修正

第三點、第七點、第九點

- 一、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展、管理及維護，以達便民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內管：指建築物基地內之排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雨水、污水分流管線。
 - (二) 戶外連接管：連結建築物基地內污水內管與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含相關設施)，包含公共排水溝壁之暫時排放管及溝底之用戶預設管等。
 - (三) 暫時排放管：預設方式，將建築物之污水先行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之管線，包含污水內管與公共排水溝間之戶外污水管線。
 - (四) 用戶預設管：預設方式，污水管線於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前，須設置切換開關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溝底，以利未來與建設完成之公共污水下水道連結，所預留之污水管線。
- 三、 適用地區、對象及申請程序：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斗六市、虎尾鎮及北港鎮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嘉東特定地區、虎尾鎮高鐵特定區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
 - (二) 前款情形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前，須先檢附申請書(01)及(02)向本府申請污水管線查詢；建築物建築執照取得後至開工前，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排水設備完工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辦理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 (三) 本要點各類申請案件，非起造人親自洽辦者，須附委託書。
- 四、 前點適用地區，就建築物用途，免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者，免辦理審查及查驗。

五、建築物內用戶排水設備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

六、第三點適用地區，其建築物污水管線應直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因距離同側最近納管點十公尺以上或因障礙致無法納管者，應以預設方式設置，作為爾後污水接管使用。

七、申請直接納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設計審查階段：

1. 封面(申請書 01)一份。
2. 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一式三份。
3. 設計檢查自主檢查表(表二)一式三份。
4. 設計圖說一式三份須由設計監造單位簽章，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框選)、圖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排水昇位圖。
5. 建築物建築執照、附表及建管單位核准之平面圖(正本或影本)一份。
6. 用戶排水設備查詢結果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二) 變更設計階段：

1. 檢附變更之前款各目資料。
2. 原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三) 竣工查驗階段：

1. 封面(申請書 01)一份。
2. 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一式二份。
3. 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表四)一式二份。
4. 竣工查驗資料卡(表五)一式二份。
5. 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一式二份。
6. 自來水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或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兩名專任技工資格證明(含技工工作證、受聘僱同意書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各二份。
7. 竣工圖二份須由設計監造單位簽章，包含位置圖(基地請用色

筆框選)、圖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標示雨、污、雜排水配置)、排水昇位圖。

8. 設計或變更設計核准函及圖說一份。

八、以預設方式者,除第七點外,須增附切換開關、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配置圖並於平面圖標示最近污水人孔編號及位置。

九、建築物戶外連接管:

(一)設計注意事項:

1. 用戶應於其建築基地內擇與所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並以戶外連接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距離同側可接用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十公尺以上或現因障礙無法納管者,依預設方式設置。
2.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預設方式採下列擇一設置:
 - (1)單獨設置-各戶單獨設置。
 - (2)連通設置-各戶採連通管方式於連成一系統後設置。
3. 建築物面臨現有巷道或計劃道路者,依前目之(1)或(2)擇一方式設置;建築物面臨私設通道或基地內通路者,應依前目之(2)方式設置。
4. 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穿越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十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二十公分,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理設固定記號。
5. 預設方式設置者,污、雜排水管線須裝設切換開關再接入污水處理設施,後經由暫時排放管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由切換開關處預設污水管至備接陰井再到公共排水溝底;納管方式設置者,應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6. 暫時排放管應施設於公共排水溝之既有水溝蓋正下方且管底距離溝底應以水溝深度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7. 匯流集水陰井及備接陰井皆應施設於基地建築線內。
8. 陰井或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PVC

裡襯。

9. 陰井、匯流集水陰井及配管箱須繪製圖說。
10.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用途變更、納管孔或預設管段位置及數量變更等應先辦理變更設計。
11.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 (1)本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本府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
 - (2)除屋頂、露台、陽台、庭園及冷氣排水管以外，其他管線應為污水管線。(陽台：依建築執照核准圖設有生活雜排水處，其排水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與陽台雨水管分別設置。)
 - (3)清潔口、陰井應保留可開啟之維護空間，不可埋設於地面下。
 - (4)暫時排放管不得穿越公共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
 - (5)圖面應以彩色列印(雨水採用藍色、污水及雜排水採用紅色)。

(二) 竣工注意要項：

1.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備接陰井、匯流集水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口位置須與設計審查核准圖及竣工圖相符。
2. 施工範圍須開挖道路或人行步道時，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並依相關規定修復。
3. 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設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應正常。
4. 預設方式者，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設管者，須於地面層竣工圖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設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並於預設管對應地面處理設固定記號，以利爾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5. 竣工資料檢核無誤後，本府水利處另排定日期依竣工查驗

抽測頻率一覽表(附件一)派員進行現場抽測。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教學二字第 1062402878B 號

主旨：預告廢止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依據：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3 款、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2400。

(四)傳真：05-5350800。

(五)電子郵件：60294@yk.edu.tw。

附件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 規 名 稱	廢 止 理 由	備 註
<p>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 規程準則</p>	<p>緣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係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惟高級中學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p> <p>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準此，爰擬具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草案。</p>	

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草案總說明

緣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訂定，惟高級中學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〇〇六一號令公布廢止。按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準此，爰擬具雲林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廢止草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597B 號

主旨：「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597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全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597A號

附件：



訂 裝
訂定「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附「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縣長李述勇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597A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促進大型復康巴士（以下簡稱本車）使用效率，並規範本車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車以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為優先服務範圍，如跨及外縣市者，以起點及終點均在本縣境內為限。

第三條 服務對象：

- 一、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舉辦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社區參與活動需要，需提供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者。
- 二、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提供校外教學或活動時之身心障礙者載送服務。
- 三、其他情形特殊，不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

第四條 服務費用：

- 一、全日服務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整；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本縣經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經申請核准者，服務使用費以前款費用八折計費。
- 三、借用期間所需之油料費、停車費、乘客之平安保險費及駕駛員之保險費（意外險額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膳宿費、門票及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 四、借用單位需於返還車輛前陪同駕駛員至加油站加滿油後方可返還。
- 五、服務使用費需於使用日期（含當日）前，由借用單位先行繳納並由本府開立收據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服務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提出預約（如附

表一)，並於服務使用日期(含當日)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及服務使用費繳納收據影本供本府存參，如未提供者，本府得取消借用服務(不予派車)。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本車設備毀損或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非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使用日一週前告知本府，未於期限內告知者，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服務。
- 三、本車用畢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乾淨，恢復原狀。違反者，所需清潔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四、本車具有輪椅區六位、一般座位十七位(含駕駛員、副駕駛)，借用單位應遵守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表填載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借用單位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本車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乘坐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
- 五、借用期間如為二天以上者，借用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儘量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二十分鐘休息時間，並應提供駕駛員適當住宿環境，給予八小時以上充足休息。
- 六、如活動地點之行車路線不佳，或未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者，本府得視情形取消服務；如已發車未至目的地前，經駕駛員評估路況不宜行車時，得變更行車路線，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並自行安排相關應變計畫。

第七條 本府得因下列情事，停止提供借用服務：

- 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 二、車輛因故障或安全顧慮而有維護之必要。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舉辦重大活動或業務需求而有使用本車之必要(並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
-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之必要。
- 五、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當日及次日之交通服務均停止。
- 六、因車輛調度問題致無法提供服務。
- 七、經本府核定取消派車之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雲林縣大型復康巴士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機關團體關防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窗口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搭乘人數	身心障礙者	人
					一般人員	人
活動名稱			發車地點	雲林縣		
活動地點			預定發車時間	上午	時	分
				下午		
活動概述			預估雲林縣政府至發車地點所需時間		時	分
			預估返回時間	上午	時	分
				下午		
備註：						
一、填表前請先與本府社會處聯絡申請事宜，俟確認後併同活動行程表等相關資料函送社會處。						
二、本表正本由社會處留存，俟審核後函復申請單位。						
三、請遵守車輛座位限乘 23 人(輪椅區 6 位、一般座位 17 位(含駕駛員、副駕駛)，車輛座位限乘及各項乘車相關規定，倘有超載情形，駕駛員將不發車，申請前往之活動地點或行車路線應事先檢視是否安全且適合大型復康巴士行駛，並須指派領隊及隨車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輛及行駛間必要之照顧。						
四、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有維護人員及車輛安全之責，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應負所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五、申請單位應妥善規劃行程，避免清晨或夜間行車，每開車二小時，應至少提供駕駛員 20 分鐘休息時間。如有過夜的行程，應提供駕駛員合宜及安靜的住宿環境。						
六、聯絡單位：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31 承辦人：張小姐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核章						
派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派車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派車：(說明)					
承辦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教學二字第 106240291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2400。

(四)傳真：05-5350800。

(五)電子郵件：60294@yk.edu.tw。

附件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準此，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爰擬具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 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學校校名由本府定之。(草案第二條)
- 三、 學校發展目標。(草案第三條)
- 四、 完全中學班級數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學校校長及副校長之設置及其職掌。(草案第五條)
- 六、 學校一級單位之設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 學校教師員額之編制。(草案第八條)
- 九、 學校職員員額之編制。(草案第九條)
- 十、 學校人事單位之組織及其職掌。(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學校會計單位之組織及其職掌。(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報本府核定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與報本府核定並報考試院備查之程序。
(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有關本準則所列各職稱，學校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另以編制表定之。
(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另依其他法規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名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學校以提供學生統整學習，發展社區型中學為目標。	學校發展目標。
第四條 完全中學之學校班級數，應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完全中學班級數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校務；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二條規定，規範校長及副校長之設置及職掌。
第六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輔導處(室)。 五、圖書館。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七、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建教合作處：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得設置； 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十、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規定，爰規範學校一級單位之設立。
第七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設教學、註冊、設備、實驗研究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增設試務組；綜合高級中學另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分組設立，並增設社團活動組。	一、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規定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規範學校二級單位之設立。 二、考量本縣財務狀況及三所高中現行行政及教學需求等事項，爰以學校班級數多寡作為設立二級單位之標準。

<p>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p> <p>四、輔導處（室）：未滿二十四班者設輔導、特教各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增設資料組。</p> <p>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各組，四十八班以上者，增設資訊媒體組。</p> <p>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p> <p>七、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p> <p>八、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各組。</p> <p>九、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學校得設分校、分部。</p>	
<p>第八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四）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p> <p>（五）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p> <p>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p> <p>四、特殊教育班或教育實驗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p> <p>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p>	<p>一、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規定，爰規範學校教師員額之編制。</p> <p>二、教育實驗班教師員額比照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每班置教師三人之規定。</p>

師兼任。

七、專任輔導教師：八班以上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超過十五班部分，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負責推動圖書館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開發及推廣服務。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

<p>主任擇一配置。</p> <p>(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p> <p>(八)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依班級數規模大小，得置組長、幹事、管理員及書記。</p> <p>學校依學校衛生法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p> <p>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p> <p>以上各項員額數不得逾本標準第八條之規定，並應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爰規範學校職員員額之編制。</p>
<p>第十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若干人；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規範人事單位之組織及職掌。</p>
<p>第十一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若干人；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p>	<p>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規範會計單位之組織及職掌。</p>
<p>第十二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擬訂後報本府核定。</p>	<p>規範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報本府核定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各學校應擬訂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後送考試院備查。</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規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與報本府核定後並報考試院備查之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參照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爰規範學校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另以編制表</p>

	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爰規範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者，其組織及員額編制應另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本準則施行日期。 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施行日期，爰溯及生效之。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9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9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及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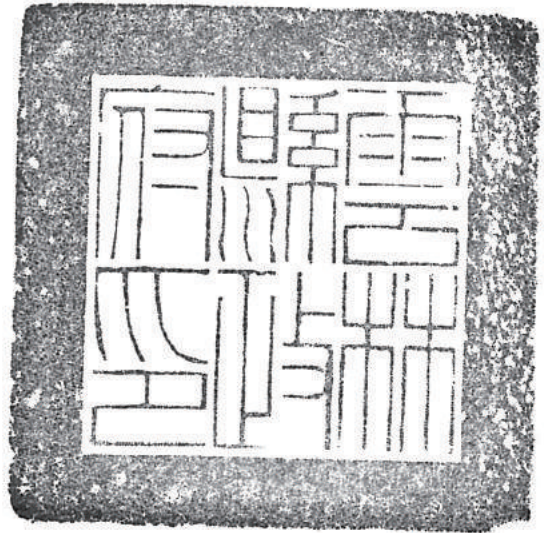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條
文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27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檢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之部分不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而無法查證者，亦同。

第五條 檢舉人於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或實物等證據資料，向本府、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檢舉；鄉（鎮、市）公所就檢舉案件應轉知環保局辦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者，不發給獎金。

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露。

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但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應就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納入預算。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7B 號函

主旨：廢止「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87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0 條準用第 14 條辦理。

二、另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內政部備查，另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87A號

附件：



廢止「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4B 號

主旨：「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4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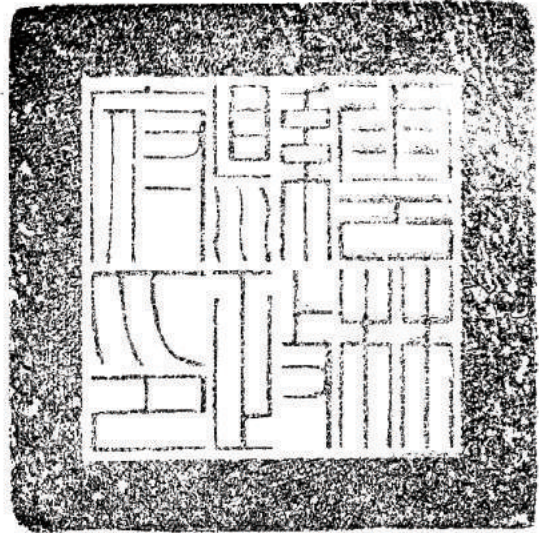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4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附「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4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對象，為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辦理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辦理。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及教師代表、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評鑑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 一、行政效能。
- 二、課程發展。

- 三、師資教學。
- 四、學生輔導。
- 五、環境設施。
- 六、資源整合。
- 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

第七條 本府應就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各項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評定結果量化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總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第九條 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甲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經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委託契約。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接管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原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 二、接管事由及依據。
- 三、接管日。
-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三條 原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前項移交清冊內容、期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雲林縣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接管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5B 號

主旨：廢止「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5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廢止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雲林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0 條準用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並請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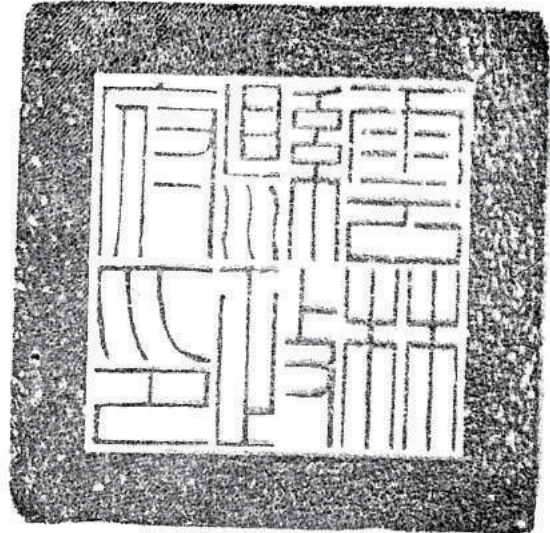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0475A號

附件：



廢止「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縣長 李進勇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128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74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06250329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蔡明龍君「蔡明龍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和平段 1068, 1069 地號，公豬 2 頭，母豬 38 頭，肉豬 13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462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6 年 1 月 13 日東鄉農字第 1060000453 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蔡明龍君「蔡明龍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件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 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蔡明龍畜牧場 (負責人：蔡明龍)	農畜牧登字 第 111462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6 年 1 月 13 日東鄉農字第 1060000453 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 1060506181 號

主旨：檢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暨公告文 1 份，請貴所配合張貼轄內各公告欄及村里辦公室周知（公告文請貴所自行影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1 號函辦理。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業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690002429 號函准予核定。
 -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發布實施，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應辦理公開展覽，並不得少於三十日，公開展覽期間請貴所將計畫書及公告文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 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書，請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下載。
 - 五、本公告文本府將配合於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development/index.jsp>）之「首頁 / 公布欄 / 公務公告」內公開閱覽。
 - 六、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將本案公告文（詳附件）登載於縣公報。
- 正本：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 副本：內政部、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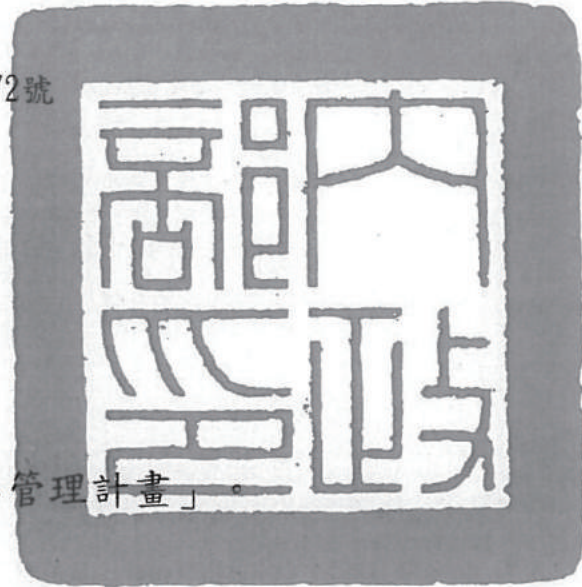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



主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據：

一、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二、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

二、展覽期間：30日。

三、展覽地點：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葉俊榮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06250375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謝致松君「松大養雞場(二場)」(雲林縣東勢鄉明倫段 480 地號，有色肉雞 15,655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2965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6 年 1 月 13 日東鄉農字第 1060000453 號函。

公告事項：註銷謝致松君「松大養雞場(二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如附件。

附件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 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松大養雞場(二場) (負責人：謝致松)	農畜牧登字 第 112965 號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及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06 年 1 月 13 日東鄉農字第 1060000453 號函。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環水二字第 1063604143 號

主旨：「106 年雲林縣北港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暨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能碩公司辦理「106 年雲林縣北港溪關鍵測站總量管制暨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等以下業務。

1、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2、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3、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

4、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查核及催繳等相關工作。

5、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水質檢測。

6、辦理法令宣導。

7、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8、落實監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系統。

9、河川涵容能力分析與污染源排放資料庫建置工作。

10、辦理本縣北港溪污染指標管制及後續推動方針研擬評估。

11、辦理北港溪流域點源、非點源污染控制評估。

12、辦理 106 年度全國水污染防治全國業務檢討活動。

13、辦理相關行政管理、人力支援及設備支援。

(二)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辦理水質檢測業務。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05-5526256)。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一字第 1062500496B 號

主旨：預告申請飼養「有色肉雞」之新設置畜牧場應設置「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等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依據：依據「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預告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三、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三)電話：(05) 5522517。

(四)傳真：(05) 5352056。

(五)電子郵件：ylhg43114@yunlin.mail.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一字第 1060506728 號

主旨：修正公告「雲林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他人生活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四)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

(五)使用擴音設施於公園內從事歌唱、跳舞及打拳強身等活動。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予管制。

(六)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等活動。

(七)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作業行為。但天然災害後維護環境清潔時，不予管制。

二、營建工程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等工程。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體施工、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

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四)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三、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礙學校、圖書館及衛生醫療機構安寧：

(一)施放高空煙火及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一字第 1062701033A 號

主旨：洪明旭先生等 9 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4 項、第 15 條第 2、3 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地號二崙鄉大庄段 952 地號等 8 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裕產合名會社（會員洪開從）。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如清冊（出資比例：55000/165000）。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5 月 20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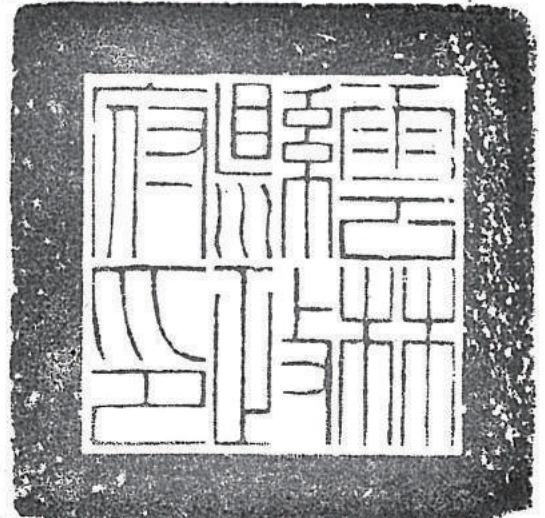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62701033A號
附件：價金請領清冊



主旨：洪明旭先生等9人申請發給本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
權屬土地價金案，經審核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4項、第15條第2、3項及地籍
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雲林縣地號二崙鄉大庄段952地號等8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裕產合名會社(會員洪開從)。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如清冊(出資比例：55000/165000)。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02月20日起至民國106年05月2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清冊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標售金額	應納稅額	保管金額	保管款字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建號	持分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二崙鄉	大庄段	0952-0000	59.00	裕產合名會社	1/4	第2次標售底價57,820	核發時查詢	0		
2	二崙鄉	大庄段	1020-0000	607.00	裕產合名會社	1/1	第2次標售底價418,830	核發時查詢	0		
3	二崙鄉	大庄段	1022-0000	1,190.00	裕產合名會社	1/1	2,000,000	475,803	1,414,197	104110135	
4	二崙鄉	大庄段	1023-0000	790.00	裕產合名會社	1/1	582,000	91,162	458,828	103110072	
5	二崙鄉	大庄段	1241-0003	141.00	裕產合名會社	3/10	66,000	14,443	47,927	105110208	
6	二崙鄉	大庄段	1346-0000	176.40	裕產合名會社	3/10	82,600	18,069	59,988	105110209	
7	崙背鄉	舊庄段	0254-0010	30.00	裕產合名會社	1/1	16,800	3,648	12,228	104110126	
8	崙背鄉	舊庄段	0502-0000	4,560.00	裕產合名會社	1/1	第2次標售底價2,457,840	核發時查詢	0		
	以下空白										

備註：面積單位：平方公尺，金額/稅額單位：新台幣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 1062603039A 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 3 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 328 號。

(四)理事主席：郭永志。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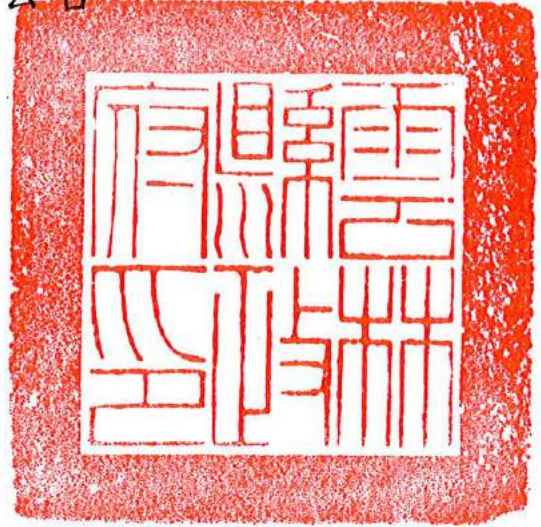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62603039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所前街3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328號。

(四)理事主席：郭永志。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 李進勇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24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祥禾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67-000 號。

(三)負責人：曾煥然(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頂湖村頂湖路 84-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13,000,000 元整。

三、原 103 年 12 月 11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067-002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禾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262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07-000 號。

(三)負責人：程俊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 100 巷 16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三、原 101 年 03 月 21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07-000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起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810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林益莫君(台檢技字第 606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7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羅偉文君(技證字第 011483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7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2457-000 號。

(三)負責人：吳昆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5*****)。

(四)專任工程人員：林益莫(身分證統一編號：L1002*****)；台檢技字第 606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南安路 2-2 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羅偉文(技證字第 011483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林益莫(身分證統一編號：L1002*****)；台檢技字第 606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達旺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益莫 君、羅偉文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7480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方致凱君(技證字第 010359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2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黃唯誠君(技證字第 007706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2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寬庭開發建築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10-002 號。

(三)負責人：黃盈臻(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5*****)。

(四)專任工程人員：方致凱(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7*****)；技證字第 010359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光復路 391 號 3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黃唯誠(技證字第 007706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方致凱(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7*****)；技證字第 010359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寬庭開發建築有限公司

副本：方致凱 君、黃唯誠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266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三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許育靜(身分證字號：P2207*****)。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081-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 76-10 號 1 樓。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737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6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金龍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0335-000 號。

(三)負責人：林伯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院前街 12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萬元整。

三、原 101 年 03 月 06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0335-000 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龍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7604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何德仁君(台工登字第 7421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9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王長祿君(台工登字第 012721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2 月 09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蓋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070-001 號。

(三)負責人：王培珞(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專任工程人員：何德仁(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1*****)；台工登字第 7421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埤內 194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王長祿(台工登字第 012721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何德仁(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1*****)；台工登字第 7421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何德仁 君、王長祿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7384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馥揚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5*****；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008420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謝君業於 106 年 02 月 01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敦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謝馥揚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3902873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73100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4746-000 號)自 106 年 02 月 02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良嘉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伊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二字第 1060003463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黃毓文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毓文。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7768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6)雲縣地登字第 000550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 284-15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582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6 年 01 月 2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60002457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振鑫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30-001 號。

(三)負責人：李俊興(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 355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30-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鑫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608 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06 年 02 月 03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5 年 05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65014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木益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06-000 號。

(三)負責人：陳水木(身分證統一編號：P102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後寮路 31 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三、103 年 08 月 26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06-001 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木益土木包工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555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2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廖崇堡(身分證字號：P1212*****)。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0603-000 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港尾 76 號。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祥兆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3902331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張峻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9*****；技師證號：建證字第 5636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張君業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秋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峻福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3902172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君(水登字第 0305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26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鴻輝君(技證字第 007688 號)離職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26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V00086-001 號。

(三)負責人：王孝汾(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2*****)。

(四)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8*****)；水登字第 0305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松東路 15-1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陳鴻輝(技證字第 007688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8*****)；水登字第 0305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謝忠義 君、陳鴻輝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175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變更名稱及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531360 號函、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266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6 年 01 月 23 日府建使字第 1060023431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廣兆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009-001 號。

(三)負責人：張淑芬(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 2 段 477 巷 86-1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O 字第 Q00009-000 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彰化縣溪洲鄉東州村光路 68 巷 1 號 1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 2 段 477 巷 86-11 號 1 樓。

五、原名稱：長勝星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廣兆工程有限公司。

六、原負責人：林秀霞。變更後負責人：張淑芬。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兆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03197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王東凱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1*****；技師證號：水登字第 0713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王君業於 106 年 01 月 26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榮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王東凱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3902029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許永欣君(技證字第 006114 號)聘任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18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意芳君(技證字第 005028 號)離職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B00670-000 號。

(三)負責人：許永明(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3*****)。

(四)專任工程人員：許永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技證字第 006114 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頂竹圍 19 號 1 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陳意芳(技證字第 005028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許永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技證字第 006114 號)。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泰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許永欣 君、陳意芳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060011388 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6 年 01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18030 號函、臺中市政府 106 年 01 月 23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60011508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益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M00479-001 號。

(三)負責人：邱偉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 21 號 1 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楊心華(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1*****)；建證字第 5307 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M 字第 M00479-000 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 143 巷 3 號 3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 21 號 1 樓。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益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楊心華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

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啟事

- 一、本府自106年1月份起，採用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僅供歸檔及典藏使用，電子公報網站訊息每日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